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
聯絡人:商維庭

電話:(02)2311-7722#2744

傳真:(02)2331-2958

電子信箱: wts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:環署綜字第1111021227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」第6條及第2條附表修正草案公告影本(含修 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)(1111021227B-0-0.pdf、1111021227B-

0-1, pdf)

主旨:檢送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」第六條及第二條 附表修正草案公告影本,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,以廣泛 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 議。
- 二、附件內容請於本署網頁公告及會議(https://doc.epa.gov. tw/IFDEWebBBS EPA/ExternalBBS.aspx)下載參閱。

正本: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 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 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 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 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 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 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 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 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



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 協進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 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 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環境法學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、 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電2072/02/23文交 11:34:56 章



